青岛证监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依据《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修订并严格落实《青岛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局主动信息公开职责,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加强信息内容把关,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筑牢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主阵地,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增进了社会各界对于青岛辖区资本市场和我局工作的了解、理解和认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范围包括局内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和办理指引、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结果、辖区监管对象名录、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2019年全年我局共公开监管信息273条。

此外,2019年度,我局不断深化拓展信息主动公开的渠

道、形式和内容。连续两年召开媒体座谈会,并于2019年首次邀请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新华社、经济日报等6家中央与省驻青媒体在内的共17家媒体单位,畅谈资本市场深改与发展,全面推送各条线的新闻素材。我局还通过局主要负责人接受专访、联合媒体开设投保知识专栏、会议邀请记者、主动投稿、响应约稿、持续编纂并全面精准推送年度监管报告、《青岛资本市场动态》(电子版每月1期)和《青岛资本市场》(四家协会主办双月刊)等方式,不断向市场投放正能量,积极筑牢正面宣传引导的主阵地。

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量									
规章	31	1	1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1	3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0.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度, 我局共收到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件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 5件为信函申请, 我局按期办结9件。我局未对监管信息公开进行收费。

					阜	请人情	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									
项加到	1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 计
一、5	本年新收	9						9	
_, _	上年结转							0	
	(-	一) 予以公开							0
	理的,	部分公开(区分处 只计这一情形,不 ·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_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三、本年度办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理结果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5						5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1						1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3						3
	供	2.没有现成信息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				0
		容仍不明确				U
		1.信访举报投诉				0
		类申请				U
		2.重复申请				0
	(五)	3.要求提供公开				0
	不予处理	出版物				U
		4.无正当理由大				0
		量反复申请				U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0
		已获取信息				
	(;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9			9
兀	1、结转下	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共发生1起依申请监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由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最终为结果维持。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4	结	结其尚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吊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纠纠	结	审	}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推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	ग	Ш	K	妇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持续做好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重要监管措施及工作动态、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执法信息、监管对象信息等内容,加强社会监督,提高监管透明度,健全示范监管和预防性监管机制,充分回应公众关注;通过改进办理方式提升依

申请公开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监管信息公开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拟公开监管信息的保密审查,有效发挥信息公开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